

108 年度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商標類試題

類 科：商標申請管理類
科 目：商標申請註冊實務
考試時間：100 分鐘

全 14 頁
准考證號碼

甲、申論題部分：(100 分)

- (一) 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 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以中文上作答，鉛筆作答不予計分。

一、 (40 分)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銀牌獎得主之一王詠甯，打算以參展logo設計申請註冊商標，並由其本人及其所成立之獨資商號王詠甯企業社共有提出申請，請協助檢視該紙本送件之商標註冊申請書表格文件，逐項審視找出至少10 個以上錯誤之處並更正。

商標註冊申請書



日期：104年10月20日

- ◎申請書需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始取得申請日。
 ◎填寫時請先行詳閱申請須知。
 ◎作※記號部分請勿填寫，☐內以英文字母「V」選填。
 ◎如有疑問，請洽詢：(02) 23767570 商標服務台。
 ◎繳納商標規費金額 **9,000 元** ◎事務所或申請人案件編號：(可免填)

壹、商標圖樣 (本件商標圖樣之審查以所黏貼之圖樣為準，圖樣長、寬以 5-8 公分為標準；未附商標圖樣，無法取得申請日。)

一、商標名稱：Easy Poopoo 及狗設計圖 Équipement de nettoyage

二、商標圖樣顏色：☒ 墨色 ☐ 彩色

三、聲明不專用：本件不就「Easy Poopoo」主張商標權。

(如欲主張商標法第 29 條第 2 項者，請於提出申請時同時主張並檢附證據資料供審酌。)

四、商標圖樣分析 (請參閱申請須知)

中文：

外文：Easy Poopoo、Équipement de nettoyage

語文別：英文、法文

中文字義：簡單便便、清潔設備

圖形：狗大便設計圖

記號：



貳、優先權聲明 (申請同時未檢送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者，應於申請日次日起 3 個月內補正)

展覽會優先權日：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

展覽會名稱：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參、申請人 (共 2 人) (多位申請人時，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姓名或名稱欄視身份種類填寫，未填寫的部分可自行刪除)

國籍：☒ 中華民國 ☐ 大陸地區 (☐ 大陸、☐ 香港、☐ 澳門)
☐ 外國籍：_____

身分種類：☐ 自然人 ☐ 法人、公司、機關、學校
☒ 商號、行號、工廠

ID：12345678

名稱： (中文) 王詠甯企業社
(英文) Brian Wang Enterprise.

代表 (中文) 王詠甯
人： (英文)

地址： (中文) 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3 號
(英文)

☒ 註記此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

肆、代理人（未設代理人者，此處免填）

ID：A123456780

姓 名：王詠甯

地 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4 號

聯絡電話及分機：(02)12345678

E-MAIL：testpost-1@tipo.gov.tw

伍、指定使用商品／服務類別及名稱

◎未填寫商品／服務名稱者，無法取得申請日。

◎請具體列舉商品／服務名稱，不得填寫『及不屬別類之一切商品／服務』或『及應屬本類之一切商品／服務』。

◎請依指定類別順序填寫商品／服務類別、名稱、組群代碼，不知組群代碼者，得不填寫。

◎關於指定使用商品／服務之類別及名稱，請參考並查詢本局局網公告資料，或電洽商品及服務諮詢人員。

類別：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6、21、35 類商品／服務。

類別：16

商品／服務名稱：

展覽會優先權日 104 年 10 月 01 日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寵物排泄物處置用塑膠袋、寵物用衛生墊紙、寵物背袋。

類別：21

商品／服務名稱：

寵物用品、寵物用便盆、家庭寵物用籠、寵物飲水用容器、動物用刷、寵物餵食用容器。（本類無優先權）

類別：35

商品／服務名稱：

代理國內外廠商寵物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企業經營協助、寵物美容、寵物零售批發、

寵物用品零售批發、動物用藥零售批發、寵物清潔用品零售批發、寵物化粧品零售批發、寵物玩具零售批發、寵物提袋零售批發。(本類無優先權)

(商品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方式另頁順序填寫，並註明以附表方式附於本頁之後。)

陸、簽章及具結(多位申請人時，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 ☐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 申請人提供，且據申請人稱：該等資料均為真實。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申請人簽章

代表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備註：本案另涉有他案時，請於備註欄內填明。

☐ 本案需俟註冊第 號商標爭議案確定後，再行審理。

☒ 其他：王詠甯企業社為王詠甯獨資設立之商號

附件：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並於 ☐ 勾註所檢附之文件。

☒ 商標圖樣浮貼一式 5 張。

☒ 展覽會優先權證明文件。

☐ 委任書 (☐ 附中譯本)。

☐ 其他證明文件。

附 表

商標圖樣浮貼處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浮貼)



- 說明：一、本表請「浮貼」商標圖樣 5 張，如係以彩色圖樣申請註冊者，應另再「浮貼」黑白圖樣 2 張。
二、商標圖樣應以堅韌光潔之紙料為之，請勿採用相片紙，以免褪色或無法黏貼。
三、商標圖樣長、寬以 5 公分至 8 公分為標準。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 展覽大樓
TAIPEI WORLD TRADE CENTER Exhibition Hall

11011台北市信義路五段5號
5, Hsinyi Rd., Sec. 5, Taipei 11011,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Tel: 886-2-2725-5200

E-mail: exhibit@taitra.org.tw
Fax: 886-2-2725-1314

繳款單 / INVOICE

王詠甯

Payment should be made no later than:

電話 [REDACTED]

傳真:

繳款期限: 2015/08/31

繳款單號 INVOICE NO.	繳款項目 DESCRIPTION	幣別 CURRENCY	應繳金額 AMOUNT
P2150810412	10/01-10/03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1 自辦展售會攤位收入(尾款) 報名編號: A-79 報名攤位數: 1	NTD	2,000

(製表日期: 2015/08/10)

製表人: [REDACTED]

Payment in: Payment by cash, T/T or any other method similar to cash payment is acceptable. Late payment will not be accepted.
U.S. Currency 1. Bank drafts/checks: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crossed "A/C payee Only".
2. Telegraphic transfers (T/T): "Taiwan External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C No.: 5056-665-100018,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WORLD TRADE CENTER BRANCH, SWIFT: TACBTWTP505.
3. Please clearly state **SHOW NAME** for accounting purposes. All banking charges, if any, are to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台幣繳款: 請攜帶本繳款單, 以現金或電匯(手續費由匯款人負擔)按下列繳款方式繳納, 郵寄支票或逾期均不受理。
一、現金—請至下列「全行代收帳戶」之各銀行全省分行親自繳費。
二、電匯—請至全省各銀行辦理「跨行匯款」並請另填電匯單, 收款人帳號及戶名如下表「全行代收帳戶」, 另請於備註欄載明「繳款單號」。
繳款單 第三聯: 繳款人收執。(各展參展覽發票將由貿協掛號郵寄繳款人)

戶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		繳款期限	2015/08/31
繳款單號 Invoice No.	[REDACTED]	繳款人 Payer	王詠甯	
	[應繳金額: NTD 2,000]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2015 TAIPEI INT'L INVENTION SHOW & TECHNOMART

【專利權人】王詠甯

【發明人】王詠甯

之

【專利】寵物取便袋結構

榮獲「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

銀牌獎

發明競賽評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2015年10月2日於臺北市

This
Silver Medal Award
is presented to

Patent : 寵物取便袋結構

In recognition for the invention of

【Patentee】王詠甯

【Inventor】王詠甯

2015 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 Technomart Invention Contest

Award Committee Chair
October 2, 2015, Taipei City

攤位編號：A0435

競賽編號：9A-032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

【頒獎典禮通知】

恭喜您榮獲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發明競賽獎項。大會預定於 2015 年 10 月 2 日(五)下午於世貿一館 1 樓 A 區大會舞台舉行頒獎典禮，敬請得獎廠商配合下列事項：

◆ 報到時間	第二階段 10/2(五) 下午 14:00	1. 請務必攜帶本通知單進行報到手續。 2. 請於報到時間內準時抵達頒獎典禮會場。
◆ 報到編號	88	
◆ 參展單位	王詠寧	
◆ 得獎作品	寵物取便袋結構	

【領取獎狀憑證】

~憑證領取獎狀，請勿遺失~

◆ 領獎時間	10/3(六) 14:00-16:30	1. 請持 本憑證 領取得獎獎狀。 2. 請於領獎時間內至 2 樓第一會議室 領取獎狀。
◆ 攤位編號	A0435	
◆ 競賽編號	9A-032	
◆ 參展單位	王詠寧	
◆ 得獎作品	寵物取便袋結構	
領取簽收處：		



輕鬆便  變輕鬆

easy / clean / elegant

寵物便便這檔事!!!

解決您惱人的問題

不觸碰 不沾手 輕鬆又環保

No Touch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1. 放 Place



2. 提 Carry



3. 扣上 Buck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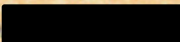
體驗募集

將使用 EasyPoopoo 的體驗影片寄到 info@easypoopoo.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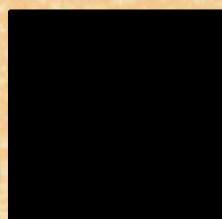
凡經採用，即贈送 EasyPoopoo 體驗包壹個月份 (30個)

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連絡人/ 王詠甯 Brian Wang

mobile  Line ID 

email 



Patent Number : M490748



2015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中文 | [English](#)

展一館 1F

更新日期: 2015/09/30 16:16

search menu

☒ 廠商名稱 ☐ 產品名稱
☐ 品牌 ☐ 攤位號

請輸入搜尋條件

搜尋

智學 屏東科大 A0523a

大 雲林科大
 虎頭 A0424 南文 A0426
 南國科大 A0423a A0425a

全國科技 A0533

風采
 A0433 吳萬法
 A0435 黃俊龍

晶片中心 A0539a

中科院 A0440
 黃有宏 A0439a
 亞全 A0439
 東咨

學典 B0501a
 旺攝來 B0501
 程至淵 B0402
 宇成 B0401a
 澎鍊 B0401
 聖基 B0308

以法 B0506
 達科 B0505a

黃沐水 B0406
 用新 B0405a
 騰雄 B0405
 日品 B0305



參展手冊

2015
10月1-3日
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

[illegible]



一、展覽基本資料

展覽名稱：

2015 年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覽會
2015 Taipei International Invention Show & Technomart

展出日期：

104 年 10 月 1 日（四）至 10 月 3 日（六）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展出地點：

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一館一樓 A、B、D 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5 號）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工業技術研究院
台灣技術交易整合服務中心

參觀辦法：

免費開放業者及一般民眾進場參觀。

國外參觀者	1. 展前至本展英文網站預先登錄，於展覽期間憑預先登記確認函或名片乙張至買主報到櫃檯換領「國外買主證」進場參觀。 2. 至展場現場填寫買主登記表，並附名片乙張，於買主報到櫃檯領取買主證。
國內業者及研發人員	憑本展邀請函或名片至現場填寫登記表，可換取「參展廠商名錄」光碟乙片。
國內一般民眾及學生	免費入場參觀。

二、相關業務承辦人

組別	姓名	電話: (02)2725-5200	負責項目
展覽處展三組	林微珊	2654 分機	展覽規劃、各組業務協調
展覽處展三組	劉惠祝	2693 分機	展覽宣傳、新聞發佈
展覽處展三組	張心偉	2672 分機	展務助理
展覽處活動行銷組	王亦玫	2204 分機	展覽活動規劃
展覽處設計組	蔡宇軒	2291 分機	有關攤位設計裝潢規定諮詢
行政處出納組	郭錦鳳	2238 分機	繳費、發票
展覽中心工程服務組	吳富旺	2278 分機	水電申請
展覽中心展場管理組	涂欣旺	2688 分機	安全、清潔、展場秩序

二、（30 分）

甲公司以「HARMONY」作為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第 3 類之「清潔漂白劑；肥皂、香料。」及第 5 類之「醫療及臨床用檢測判定胎兒染色體異常之試劑、製劑及診斷試劑套組。」等商品，提出商標註冊申請。

經商標主管機關審查，認為甲公司申請註冊之「HARMONY」商標與乙公司註冊在先，指定使用於第 5 類之「人體用藥品、醫療檢驗用製劑。」之

「OHARMONY BIOSCIENCE」商標之商標圖樣構成近似且指定使用於類似商品，有商標法不得註冊之事由，發出核駁理由先行通知。試依據商標法、商標法施行細則及相關審查基準與實務見解，就下列問題作答。

（一）請試擬主管機關核駁先行通知之理由為何？

（二）撰擬申復意見書說明沒有商標法不得註冊之事由。

（三）甲公司如擬取得全部或部分商品之註冊，除提出申復意見書外，試具體說明其他可能因應之各項方式。

三、（30 分）



謝先生以「」商標圖樣提出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高爾夫球；高爾夫球桿；高爾夫球座；高爾夫球桿頭；高爾夫球桿握把膠套；果嶺高爾夫球位置標誌器；高爾夫球手套；高爾夫球具袋；高爾夫球練習用發球機；運動用具袋；運動用護膝；運動用護腕；運動用護肘；球類練習機；跑步健身機；運動用具；高爾夫球桿頭套；高爾夫球練習墊；揮桿練習器；高爾夫球用草皮修補器」商品。

經智慧局審查後，認為整體商標圖樣予消費者寓目印象有所指定商品出自專業技術大匠產製之意涵，不足以使商品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核駁。

如果你代理本件申請人向智慧財產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你將如何提出主張，爭執本件商標已具有先天識別性？